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采〔2023〕2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、团组织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延续采购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、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管理的通知》（厦财购〔2017〕16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包括车辆及设备租赁、会议展览、法律服务、会计审

计服务、资产及其他评估、物业管理服务、保安服务、维修维护服务等项目，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以签订最长 3 年的服务合同。

二、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，在预算资金有保障、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，采购单位可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延续采购，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。

三、服务项目延续采购的，应当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，明确最长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以及延续签订合同的条件。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上述内容的，合同期满采购人不得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续签合同。

四、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往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